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合同编码：GDGL-JL-JY1-2020-005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登封市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建 PPP 项目（二期）监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西旅游环路（大禹路-N1+750、N2+260-登封大道、颍河路-南环二），西旅游环路（大禹路-颍河路），禅武大街（少林大道-南环二路）；

3. 工程规模：西旅游环路（大禹路-N1+750、N2+260-登封大道、颍河路-南环二）长 2903 米

宽 30 米 新建道路含：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交通照明、电力、绿化（约 11690 万元）。西旅游环路（大禹路-颍河路）长 1755 米宽 30 米新建道路含：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交通照明、电力、绿化（约 4326 万元）。禅武大街（少林大道-南环二路）长 1439 米宽 40 米新建道路含：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交通照明、电力、绿化（约 4160 万元）；（暂定最终以业主确认）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.0176 亿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举姣，身份证号码：410621198202051541，注册号：4100909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中标费率为：0.673%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整（¥135.7845万）。

（实际金额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（暂定）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2 日。（暂定）

2. 订立地点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　所：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邮政编码：45247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住　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

账号：76120154800001954

电话：0371-66329668

传真：0371-66329668

电子邮箱：guangdaguanli@126.com

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，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